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提高企业的资信度和知名度,注重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建筑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申报企业经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奖牌并组织宣传。

第三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每年评选一次,分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三种类别分别评选。评选对象为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我市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

第四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3、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基础工作完善、扎实;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工程合格率 100%;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

5、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注重打造“徽匠”品牌，企业的凝聚力强，重合同、守信誉。

6、参评企业近两年未发生一起一般级以上安全事故；在市级以上安全质量检查中未被通报过，未发生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无违法行为。

7、参评企业应是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企业填写《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县属企业提交县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后，报市建筑业协会。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

2、企业结合评选条件的要求，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近两年内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经验，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业绩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

4、企业近两年的《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C102C204-1表）、《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C103 C203表）复印件；

5、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近两年获得的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科技进步、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证书复印件；

6、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以上材料（申报表除外）应装订成册（A4规格软封面）报一式一份。

第八条 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优秀建筑业企业不进行名额分配和照顾评选。

第九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票者为通过。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无疑议后报市住建委备案公布表彰。评审委

员会组成人员由市建筑业协会提名，报市住建委备案。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获奖企业可在施工工地、宣传资料和公共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

第十一条 市建筑业协会向省协会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建筑业(施工)企业，原则上从近期获奖企业中优选，推荐全国优秀建筑业企业原则上获得省级优秀企业中优选。

第十二条 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三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称号，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条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市建协(2003)013号《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 1、1—1：总承包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1—2：专业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1—3：劳务分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2、写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请表。

附件：1—1 总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累计最高分
经营业绩	企业考核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年工程结算收入达 80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建筑业总产值每增加一千万加 1 分，市省级 30 强企业加 1 分、2 分，市、省外企业加 1 分、2 分（建筑业总产值按上报的统计报表为准）。	20
经济效益	企业考核年度上缴税收 200 万以上得基础分 6 分，税收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本项不得分。税收获区、（县）市级奖励加 1 分、2 分	20
安全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考核年度未发生发生过一般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基础分 6 分，（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结算收入超过 5 亿元的考核期内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可得基础分 6 分）。 企业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安全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 1 分。考核年度安全管理方面受部级表彰的加 3 分，受省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市级表彰的加 2 分；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4 分，评为省级安全标准化工地加 3 分被评为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2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考核年度竣工的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且未发生一起（含）以上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得基础分 6 分； 施工的工程考核年度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加 4 分，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质量示范工程的加 3 分，获市级优质工程奖、市质量示范工程的加 2 分；考核年度 QC 小组获省级以上奖的加 1 分；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1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市场行为	考核年度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得基础分 6 分；考核年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受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4 分，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3 分，受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2 分；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诚信好的加 3 分，较好的加 2 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在全省排列前 1/3 的，加 3 分，在全省排列前 1/2 的，加 2 分。 企业中标或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发生一起不到位的扣 2 分，发生两起以上的扣 4 分。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基础管理	企业锐意改革，进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创新，注重打造“徽匠”品牌，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得基础分 6 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基础分 6 分；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加 4 分。 企业已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加 3 分； 企业大门、会议室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3 分，建筑工地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2 分、工人工作服、安全帽上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1 分。	10
科技进步	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了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 6 分； 企业及职工获一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加 4 分；获一项国家专利的加 4	10

	分；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施工工程被列入部级科技示范工程的加 3 分； 省级科技示范工程的加 3 分，市级科技示范工程的加 2 分； 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 4 分，获得省级工法的加 3 分，有企业工艺标准的加 2 分。	
外向输出	企业积极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省外工程结算收入每 1 千万元得 2 分，市外工程结算收入每 1 千万元得 1 分，国外每一个工程加 2 分	10

注：考核指标中有一项得不到基础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附件：1—2 专业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累计最高分
经营业绩	企业年工程结算收入考核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2 千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建筑业总产值每增 200 万元加 1 分，市、省级十 30 强企业加 2 分、4 分，市、省级外向骨干企业加 2 分、4 分。（建筑业总产值按上报的统计报表为准）	20
经济效益	企业年上缴税收 5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税收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企业经营亏损的本项不得分，税收或区（县）、市级鼓励加 2 分、4 分	20
安全管理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考核年度未发生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得基础分 6 分，（企业结算收入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2 亿元的考核期内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可得基础分 6 分）。 企业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安全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 2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 2 分。考核年度，安全管理方面受部级表彰的加 4 分，受省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市级表彰的加 2 分；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被评为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4 分，被评为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3 分，被评为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2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考核期内未发生损失在 5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 100%得基础分 6 分；考核年度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加 4 分，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质量示范工程的加 3 分，获市级优质工程奖、市质量示范工程的加 2 分，企业经常开展 QC 小组活动，并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加 2 分；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 2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市场行为	考核年度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得基础分 6 分；考核年度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受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4 分，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3 分，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 2 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 0 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10
基础管理	企业锐意改革，进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创新、注重打造“徽匠”品牌，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得基础分 6 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基础分 6 分；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加 4 分。	10

	企业已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加4分，企业大门、会议室制作、悬挂或印制“微匠”徽标的加3分，建筑工地制作、悬挂或印制“微匠”徽标的加2分、工人工作服、安全帽上制作、悬挂或印制“微匠”徽标的加1分。	
科技进步	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6分，企业及职工获一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加4分；获一项国家专利的加4分；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3分，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2分，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4分，获得省级工法的加3分，正常开展企业工法评审的加2分；没有企业工艺标准的扣2分	15
外向输出	企业积极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省外工程结算收入每100万元得1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市外工程结算收入每2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10

注：考核指标中有一项得不到基础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总分在60分以下的，不可以参加评选。

附件：1—3 劳务分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项累计最高分
经营指标	企业建筑劳务人数达400人得基础分10分；受省级、市级表彰加3分，劳务人数每增加100人，增加1分，至满分。	20
经济效益	企业考核年度劳务收入达2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6分；企业考核年度劳务收入每增加50万元，增加1分，至满分。	20
安全管理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考核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基础分6分，考核年度参建工程被评为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加4分，被评为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加3分，被评为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加2分，有扰民施工投诉扣1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0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10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考核期内未发生损失在1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得基础分6分；考核年度参建的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加4分，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质量示范工程的加3分，市级优质工程奖、市质量示范工程的加2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0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10
市场行为	考核年度未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得基础分6分；无劳务工资支付投诉的加2分，考核年度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受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4分，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3分，受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行业协会表彰的加2分。 考核年度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基础分为0分。 企业的下属单位、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10

基础管理	企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并注重打造“徽匠”品牌的可得基础分 6 分；建立了劳务管理资料档案加 1 分，管理资料完善齐全的加 2 分，无管理档案的扣 2 分；建立农民工工资卡的加 2 分。有电脑、传真等现代化办公设备辅助管理的加 1 分。企业大门、会议室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3 分，建筑工地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2 分、工人工作服、安全帽上制作、悬挂或印制“徽匠”徽标的加 1 分。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基础分 6 分；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加 4 分。	10
用工情况	企业与技能岗位持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达到 90%以上，得基础分 6 分；职工技能岗位持证率达 60%加 1 分，每增加 10%，加 1 分，每减少 10%，扣 1 分。	10
外向输出	企业积极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在市外年劳务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得基础分 6 分，市外劳务收入每增加 50 万加 1 分。省外建筑劳务收入每 50 万元加 1 分，	15

注：考核指标中有一项得不到基础分的，不可以参加评选；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可以参加评选。